

证券代码：002181

证券简称：粤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18-029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；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5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8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7日15:00至2018年5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钟华强先生

6. 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，代表股份778,647,5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7.0636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765,230,8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65.908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，代表股份13,416,7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556%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,147,2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185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78,647,425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4,147,152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3%；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7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78,647,525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4,147,252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78,647,425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4,147,152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3%；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7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 778,647,525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4,147,252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78,647,425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4,147,152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3%；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7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78,647,425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4,147,152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

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3%; 100 股反对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7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14,147,252 股同意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0 股反对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14,147,252 股同意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0 股反对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778,647,425 股同意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100 股反对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14,147,152 股同意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3%; 100 股反对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7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777,916,997 股同意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62%; 730,528 股反对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38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13,416,724 股同意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8363%; 730,528 股反对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.1637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：张慧、朱国彬、黎洋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